



急救培训的意义不在创纪录

□罗志华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多所学校的学生及志愿者共4714人，在体育场内整齐地排起48个方阵，准备接受心肺复苏培训，并向一项全新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发起冲击。活动最终成功创造8小时内最多人完成的儿童心肺复苏培训吉尼斯世界纪录。(中新网)

在急救培训方面创了一项吉尼斯世界纪录，无疑是件值得庆幸和骄傲的事。借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影响力，至少能够起到较强的宣传作用，让更多人特别是学生知晓参与急救培训的重要性，也让更多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懂得自己肩负的急救培训责任。

但搞一次突击活动容易，持之以恒地坚持却很难。也许我们靠人口优势，

在吉尼斯世界纪录的人数方面可以勇夺第一，但很难因此改变平时培训不足的现状。急救培训活动经常化，才有望大幅提升全民急救知识普及率。不仅如此，光有培训数量没有培训质量，也不能解决问题。培训内容是否丰富，培训方式是否科学等，这些问题更加不可忽视。从这次培训来看，小半天时间，组织这么多人排阵列队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培训内容势必无暇顾及，质量就无从谈起，培训不过是摆摆样子而已，难以产生实质效果。重形式、轻内容，搞突击，忽视平时的积累，属于应试教育的一贯做法。但急救培训最不该使用“花拳绣腿”，因为急救能力只要差之分毫，付出的也许是生命的代价。

在急救培训方面，令人担心的除了培训活动参与人数太少外，还有培训走过场等问题。笔者多次参与基层急救培训活

动时发现，挂一条横幅、照几张相就算一次培训的现象屡见不鲜，即使是一些比较正统的培训机构，人到场就算接受了培训，只要签到就发放培训合格证也是普遍现象。培训内容不规范，过程缺乏监管，效果没有通过验收，一切都任由培训机构自己说了算，使培训对象难以真正具备基本的急救能力，这个问题或许比培训人数少更为突出。

急救培训在单次数量上争创世界纪录，也许具有一定的正面作用，但也要看到，类似活动正是重形式、轻内容的典型例子，因此并不值得效仿。单次人数创纪录不算什么，打破数量纪录也轻而易举，但急救培训效果、急救知识普及率、现场急救成功率等指标才是管用指标，这些指标也必须脚踏实地才能得以提升，若在这些方面创了吉尼斯世界纪录，那才真正了不起。



□史洪举

有市民反映，在网上有店家低价出售过期的化妆品。记者通过搜索发现，不少店家靠低价吸引顾客，销售过期化妆品。有些化妆品过期近一年，仍在销售。店主对此称“愿打愿挨”。律师表示，出售明示产品过期属违法行为。对此，医生提示，在化妆品过期后成分会变化，可能会有害健康，希望市民不要购买。(《北京晨报》)

网售过期化妆品岂能免责

公然通过网络销售过期化妆品,而且以已经明确告知买家为由推脱责任,显然是商家不懂法的表现。笔者认为,销售过期产品,不管是否已经告知消费者,均不影响商家相关责任的承担,商家“愿打愿挨”的说法根本站不住脚。对此,监管部门也要及时出手,果断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产品质量法》,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也就是说,对于有瑕疵的产品,商家在明确告知消费者且取得消费者认同的前提下,可以向其销售。而对于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生产企业已不再对其符合有关标准和质量负责,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

由此可见,即便商家明确告知消费者该低价销售的产品属于过期化妆品,也不能获得免责。退一步而言,哪怕商家将该过期产品免费送给消费使用,也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而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

定,此类行为中商家具有非常明显的过错,即明知商品已经超过保质期,系不合格产品却依然明目张胆地销售。假使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应当承担消费者所受损失两倍的赔偿责任。除此以外,监管部门还可对涉事商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值得说明的是,网络交易平台对此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应加强日常监管,利用大数据系统监控、排查兜售过期商品的行为。如据报道,同样一款商品,售价却相差数倍乃至十余倍,显然存在猫腻,应成为重点排查对象。尤其是,如果网络交易平台对此有过失的话,还应就消费者的损失与商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必要强调,虽然占便宜是部分人的心态,但并不等于商家可以肆无忌惮地低价销售过期化妆品。这种与假冒伪劣产品无异的商品,根本不该被许可销售,消费者乐意购买,商家也不能以“愿打愿挨”为由大肆销售,否则就应承担民事赔偿乃至行政处罚责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净化网络购物环境,让人们多顺畅无忧地享受网购带来的便利与安全。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

预付消费有风险 办卡充值应谨慎

□李小将

11月9日,市民邢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她给儿子报培训班交了几千块钱费用,后来发现培训机构人去楼空,而当初留下的一个联系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经本报关注后,邢女士称培训机构已答应将钱退给她。(详见昨日本报06版)

培训机构人去楼空已不算什么新闻,类似的还有美容美发、健身保健等服务场所。近年来,此类事件在全国各地时常发生,本报也曾报道了多起。有些在媒体、消协和警方等有关部门的关注与介入下,部分消费者挽回了损失,而更多的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无法讨回先前支付的预付款,消费者只能认栽。

各种培训机构和服务场所兴起,源于庞大的市场需求,让一些人看到了商机,纷纷跃跃欲试。加之预付消费属于兴起的新型消费模式,准入门槛低,缺乏有效监管,有些人正是瞅准了这一契机,纷纷开办。这样必然会造成一些资质不够、资金不足和信誉不高,抱有“即使办不下去,还有消费者预付款兜底”侥幸心理的不法分子乘虚而入。

如何根治或者有效预防此类乱象,除了有关部门要对实行预付消费的培训机构和服务场所提高准入门槛把好关,加强日常监管,消费者也要从中汲取教训,擦亮眼睛,办卡充值时多个心眼,不要盲目轻信。

欢迎赐稿 欢迎吐槽

微信: lhwbgzpt QQ:312439348
邮箱: lhwblxj@163.com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价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价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97号。

三、**招标内容:**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价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不需要退回的证明材料均须封装在投

标文件中)。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项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1.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2.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14日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81号。

三、**招标内容:**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机构类型须有“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拓展、体能训练”等字样。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不需要退回的证明材料均

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项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1.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2.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 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14日